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年
第七、八号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石泰峰(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白耀华(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 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15)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妥永苍(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 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全民 健身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刘彦宁(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全民 健身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三次会议)
总号:26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 许 宁(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
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33)

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陈春平(34)

关于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仲秋(3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议程 (51)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三次会议)
总号:26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5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陈春平(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王永耀(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四次会议)
总号:26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7月15日至1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1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震,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和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初审了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

全条例草案、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和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决算;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全区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通过了有关人事免职议案。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7月17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顺利完成。会议审议通过了2件法规,初审了3件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1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3个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决算,审议了2个执法检查报告,就全区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开得很好。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认为,今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年度预期目标的合理区间。但也要看到,我区经济运行中的矛盾问题依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稳增长促转型任务依然艰巨,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

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自治区党委要求,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创新驱动步伐,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下大力气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8年度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自治区本级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较好完成了自治区人大批准的2018年区本级预算。但在预算执行和管理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部门预算执行不够严格、有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个别市县债务风险较大等。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持续强化预决算管理,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好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确保全区各口径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预算分配管理有待加强、

个别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强化收支管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公共财政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并责成有关方面真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今年年底前要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从本次执法检查情况看,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条例》得到较好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取得了显著成效,盐池、隆德、泾源、彭阳4个贫困县高质量脱贫摘帽,全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3%。目前,全区还有12.1万贫困人口,虽然总量不大,但都是最难啃的硬骨头,特别是产业基础仍然薄弱,基础设施短板多,稳定可持续脱贫难度大。现在距离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只有一年五个月了,时间紧、任务重。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牢牢扛起脱贫攻坚重大政治责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锁定“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抓重点、攻难点、补短板,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本次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旅游法和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这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区旅游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加

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把旅游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进旅游向全景全业全时全民的全域旅游转变,努力打造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和河湖管理保护条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战略要求。修订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具体实践,自治区党委正在研究起草《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工作的意见》,有关立法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与自治区立法规划有效衔接,实现社会规范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将河湖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行河湖长制的必然要求,这次《河湖管理保护条例》的通过,为加强全区河湖管理保护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和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实施前的宣传、准备工作,确保这两项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初审了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条例草案、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和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请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入研究、认真修改完善,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

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5 周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扎扎实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和使命,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认真检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要围绕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在务实创新、提高质量上下功夫。今年时间已经过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对照全年目标,认真梳理各

项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完善思路举措,加强和改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落实好“基层减负年”活动,在改进工作作风上下功夫。坚决贯彻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30 条”,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特别是要多搞不打招呼、不作安排的随机式调研,多到基层一线、多到问题现场,确保听到“真声音”、找准“真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2019年7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湖生态,提升河湖综合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及其水域岸线(以下统称河湖)的管理和保护活动。

第三条 河湖管理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管理保护资金保障机制,将河湖管理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湖管理保护具体工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爱水、惜水、护水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理念,自觉遵守河湖

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实施河长湖长制。建立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乡四级河长湖长组织体系。

各级河长湖长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各级河长湖长制工作机构,协调落实同级河长湖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任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利、农业农村、财政等河长湖长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河长湖长制各项工作。

第八条 河长湖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设置河长湖长公示牌,标明河长湖长姓名、职务、职责、河湖概况、管理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河长湖长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河长湖长制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查等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

第十条 自治区建立河湖管理保护名录制

度。河湖管理保护名录是实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

河湖管理保护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制度,加强水资源的管理保护。

第十二条 河湖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河湖取水、用水和排水实行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河湖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

第十三条 自治区实施统一的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公布,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定,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

第十四条 自治区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划分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并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管控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河湖生态环境功能需要,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

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

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河湖生态评估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河湖生态评估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湖生态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的依据。

第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河流跨行政区域断面交接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定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水量等指标,完善河流跨行政区域断面监测设施,建立交接断面水质水量超标预警、超标排放补偿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公安、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日常监督管理巡查制度,对河湖实行动态监管。

河湖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明确日常监督管理巡查的界线,确保河湖相邻水域的管理保护相互衔接。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河湖管理保护监管机构应当履行河湖日常监管巡查职责,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动态监管情况。

河湖管理保护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将污染河湖的违法行为通报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河湖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和激励问责制。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河

湖管理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河湖保护研究,推广应用河湖保护先进技术和设施设备,提高河湖保护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工业和信息化、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涉及河湖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河湖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造成河湖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河长湖长不履行职责,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河湖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责任。

河长湖长制工作机构和成员单位不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白耀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区目前流域面积超过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共有 406 条(含排水沟),总长度 10120 公里;常年水面面积超过 1 平方公里的湖泊 30 个,面积约 267 平方公里,另有百余 1 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零星分布于全区各地。这些河湖不仅是我区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的重要载体,而且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资源功能、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替代。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2016 年和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两个意见”),要求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将党中央

关于河湖管理保护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使我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法律化、规范化,及时制定《条例》,是十分重要的。

二、《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三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河湖保护的范围和党领导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原则;二是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责任;三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行河湖长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明确规定了实行河湖长制的内容;四是明确规定了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五是确立了部门联合执法、实施河湖监督管理巡查制度、实行河湖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和激励问责制等制度机制;六是明确规定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保障措施。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区内外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又做了大量书面、网络征求意见,市县立法调研、协调会签等工作,并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两个意见,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2019年5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个《条例(草案)》,下面,我就《条例(草案)》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起草《条例(草案)》的总体思路。

首先明确党领导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地位;第二,将河湖长制作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专章表述;第三,依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两个意见精神,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各项职责;第四,将两个意见重要精神转化为法规制度,确立一系列河湖管理保护的任 务、措施。

(二)关于《条例(草案)》第三条的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两个意见也强调要加强党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为了贯彻中央文件精神,

参照国务院新近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条例(草案)》第三条作了如下表述: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关于河湖长制与政府组织实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关系。

河湖长制的核心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是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与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加强水资源保护、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等规定是一致的,各级政府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既是“两个意见”的要求,也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例(草案)》确立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各项制度措施,充分体现了中央文件精神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辅相成、有机统一。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邀请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水利厅相关人员到银川、吴忠等市县进行立法调研,与部分自治区政协委员开展立法协商,征求了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咨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的有关人员参加,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修改为:“河湖管理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河湖长制意见精神,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修改,增加建立四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明确各级河湖长制工作职责的规定。(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三、根据国家关于河湖制湖长制的意见,修改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节水、用水、控水、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等水资源管理保护方面的职责。(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修改条例草案第十七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的职责。(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四、根据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区实行跨区域河流断面交接制度。”并规定“建立交接断面水质水量超标预警、超标排放补偿机制。”

(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五、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统筹条例的结构和完整性,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条文有所减少,建议条

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不再设章。

此外,还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1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的内容与第十五条的内容重复,据此,建议删除。(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

二、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

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河湖保护研究,推广应用河湖保护先进技术和设施设备,提高河湖保护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2006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 第四章 促进和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制定措施,鼓励开展

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登记、违法行为查处等行政管理工作。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志愿服务信息化、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志愿服务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制定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

行为规范应当体现志愿服务精神。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鼓励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志愿者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不得违背个人意愿将其注册为志愿者。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招募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布服务内容、志愿者条件、招募人数等信息,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

能发生的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档案,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基本信息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内容以及培训、奖励、评价等信息,并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及时出具。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和行业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社区治理、法律服务、赛会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鼓励优先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需求信息,也

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并告知需要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安全、交通、食宿、卫生等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十九条 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大型公益活动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大型活动举办者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具备教育、科技、医学、心理、法律、文艺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或者应急演练,可以安排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加。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第四章 促进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

第二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社会捐赠和资助、政府支持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鼓励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公开透明,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和有关单位应当与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志愿服务活动有效有序开展。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城乡社区、机场车站、景区景点等服务场所设立志愿服务站点,设置相关设施,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

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培养学生志愿服务精神纳入思想品德教育的范围。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鼓励学生参加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教学实践。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展情况、资金使用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鼓励文化、体育、卫生、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机构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自身有志愿服务需求时,有权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免费提供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并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保险提供优惠。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运营者、管理者,应当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功能,

推动各类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融合。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运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信息,不得侵害个人隐私。

第三十三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向社会 and 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六条 对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

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

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妥永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2019年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调研时,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志愿服务的历史使命和前进方向,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8年底,我区注册的志愿者682579人,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队伍)1747个,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踊跃开展。与此同时,我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志愿服务活动不够规范,激励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逐渐显现,《条例》的一些规定滞后于新时代志愿服务发展的趋势和要求,且部分内

容与国务院2017年8月22日公布的《志愿服务条例》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亟需修改完善。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以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协调,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二是从志愿者招募、知识技能培训、志愿服务活动记录、专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规范了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三是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四是明确了违反条例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是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自治区文明办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共同起草的。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将《条例(修订草案)》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单位

的意见,并到中卫、吴忠、石嘴山、银川进行了立法调研,实地走访了村居民委员会、儿童福利院,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与民政厅组成调研组,考察了上海、浙江、重庆的志愿服务立法情况。综合各方面情况,依据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自治区司法厅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反复修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x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下面,我就《条例(修订草案)》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思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的要求,对志愿服务组织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作了明确规定;二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条例(修订草案)》,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三是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基础上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较为原则的内容细化和具体化,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四是将近年来我区志愿服务工作中较为成熟的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规范。

(二)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管理机制。《条例(修订草案)》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共青团、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三)关于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和激励措施。一是强调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机制,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表彰、奖励。二是鼓励有关单位、组织为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帮助。鼓励保险机构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并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购买保险提供优惠等。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赴银川、吴忠等市县进行立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立法专家咨询委员和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7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人大社会建设委、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解决年龄较小的中小學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问题,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志愿者应当具备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

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二、为了减少志愿服务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大型社会公益活动中由举办者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章中增加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优待激励措施和鼓励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免费提供相关服务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五、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1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经过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中的“推动行业交流”补充修改为“推动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和行业交流”。(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内容删除。

此外,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 的决定

(2019年7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7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6月2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条例一审后,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征求了自治区政府司法厅和相关厅局的意见,组织进行了研究,并与银川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

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合法性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1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在合法性方面没有提出

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该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许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9%（预计1-6月增长6.5%左右），基本运行在合理区间。市场消费稳中向好，1-5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预计1-6月增长5.5%）。增长质量持续改善，1-6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2.1%。城镇新增就业5.7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7%，城镇登记失业率3.9%，低于控制目标。1-5月，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0.8%，高于全国13.1个百分点；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同比下降2.4%。

(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夏粮丰收在望，秋粮长势良好，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1-5月，规上工业增长5.6%（预计1-6月增长6%左右），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0.5%，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22.1%。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持续推进，共享经济、电子商务、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达成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147项、合作院校21个，新批复组建6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有效投资不断加力。扎实开展“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全面加强项目和投资运行调度。1-6月，自治区80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工75个，投资完成率达到49%，比上年同期提高6个百分点。宝丰循环化改造二期、银西高铁、西干渠改造工程、城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进展良好。由于采矿业、电力、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大幅减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前5个月下降18.6%（预计1-6月下降18%左右），但投资结

构进一步优化。1-6月,工业技改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6.2%和6.7%。产业类项目完成投资占比达到78.5%,其中制造业投资占比由上年同期的20.8%提高到27.1%。民间投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55.7%提高到59.5%。

(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地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5%,较上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黄河干流宁夏段出入境断面保持在Ⅱ类优水质,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清零”目标。全面落实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创建化肥减量技术示范区128个。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治理“散乱污”企业157家,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37%。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其中贺兰山新关闭退出煤矿11处。

(五)区域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推进银川都市圈重点项目和工作,红崖子黄河大桥、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贺兰山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银川都市圈先进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组建完成,都市圈投资基金、奖补资金启动运行,都市圈城际公交开通试运行,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固原生态城镇和中卫区域性物流中心加快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六)改革开放扎实推进。研究制定自治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了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印发16个专项行动计划,采取了180多项改革措施。“不见面、马上办”成效明显,全区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国企国资、财税金融、自

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等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复制21条自贸试验区创新监管制度取得明显进展,分拨配送国际快件增长15倍,货物总量增长21%。开通首列宁夏经蒙古(乌兰巴托)至俄罗斯(拉斯诺亚尔斯克)国际货运班列。与鲁津冀、苏浙沪签订的90个合作项目开工37个。中阿博览会筹备工作顺利推进。

(七)共享发展水平稳步提高。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富民战略,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海原县脱贫摘帽工作扎实推进,产业、就业、金融、生态、教育等扶贫政策协同发力。一季度,全区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预计1-6月分别增长8.2%和9.2%),“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覆盖面加快延伸。城乡低保、特殊群体等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织牢。银川市、固原市列为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八)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经济、社会、网络、资源、生态、科技等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建立了主要风险点化解工作台账。聚焦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政府隐性债务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存续期企业债券兑付风险排查防控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力度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取得新成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总体来看,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今年以来我区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

大的背景下,取得以上成绩实属不易。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和矛盾仍较突出。一是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仍需加快完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依然艰巨。二是经济增长新动能仍然不强。优质工业项目接续不足,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难度较大。工业增长基础不牢固,6月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为46.5%,较5月回落2.9个百分点。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信心有所减弱,二季度贷款需求指数为60.3,较一季度回落4.9个百分点。优质商品和服务消费供给不足,消费增速仍处低位。三是财政收支压力明显加大。税收收入持续下降,占比由上年同期的66.7%降至59%。市县财政收入下降8.1%,部分市县“三保”及刚性支出保障压力较大。四是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年内完成原州、海原、同心、红寺堡4个县(区)脱贫摘帽,实现109个贫困村出列、10万人脱贫仍需持续用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3.1万人,下降9.8%。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指挥棒”,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抓紧研究制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体系的实施细则或政策措施,建立以指标体系为导向、以政策体系为支撑、以标准体系为规范、以统计体系为基础,以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为激励约束的高质量发展“1+6”框架体系,努力开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二)进一步转换发展动能。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继续实行重点项目和投资完成情况公示制度。着力加快年度投资完成率低于30%的项目建设进度,研究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激励措施。推动宝丰250万吨高端煤基新材料项目和178万千瓦光伏等新项目及早开工,力争年内新增投资100亿元。紧盯六省区等招商项目开工落地,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企业技术进步、老旧小区改造、三农建设、文教卫生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全力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持续抓好园区优化整合和低成本改造工作,力争入园企业综合成本下降10%以上。推进宁东和银川滨河、吴忠太阳山等地区一体化发展,建设世界一流国家级现代煤化工基地,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年内新增国家级贯标试点企业15家以上,培育12家左右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10个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继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消费环境,扩大优质消费供给,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三)打造区域发展新格局。深化区域联动,出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提高区域经济发展的效率和质量。抓紧制定出台《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和《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全力推动银川都市圈资源整合、要素集聚、一体化发展,科学布局沿黄生态经济带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着力推进解决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厕所问题,建设

美丽乡村。

(四)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实施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重点行业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沙湖、典农河、星海湖、清水河流域等水污染治理。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快淘汰高耗能、低效益产品和装置。改进环境治理方式,加强对企业环评、治理技术、提标改造的帮扶指导。加大园区闲置用地、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为先进产能腾出空间。组织实施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推进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等工程。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抓好营商环境“1+16”行动计划落实,最大限度为各类投资主体提供便利,力争银川市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进一步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理顺银川综保区管理体制机制,编制网外发展规划,加快建设肉类、种苗、水果口岸。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惠农陆路口岸、中卫陆港联动发展。筹备办好第四届中阿博览会,聚焦经贸、技术合作,落实一

批合作项目。继续加大与东部发达省市合作,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六)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六个精准”要求,坚持深度贫困地区攻坚拔寨与巩固脱贫成果两手抓、两促进,确保109个贫困村出列、10万贫困人口脱贫。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重点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教育、医疗、文体等事业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继续加强各领域国家安全工作,重点防范化解金融、政府债务等风险,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要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下大力气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附件: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件

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				2019年				
		全年实际	比上年增长(%)	上半年实际	同比增长(%)	全年预期	比上年增长(%)	1-5月份同比	上半年预计	同比增长(%)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705.2	7	1603.6	7.7	3960	6.5-7	一季度7.9	1710	6.5左右
第一产业	亿元	279.9	4	59.8	3.5	291	4	一季度2	60	3左右
第二产业	亿元	1650.3	6.8	810.2	5	1752	6.5	一季度6	840	5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3	-	4.9	-	7	5.6	-	6左右
第三产业	亿元	1775.1	7.7	733.6	10.9	1917	8	一季度10	810	9左右
2、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44.4	8.2	227.4	7.8	458	7左右	6.5	229.1	6.1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4.8	430.6	5.2	992	6	4.5	454.1	5.5
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3	-	102.3	-	103左右	-	102.1	102.1	-
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03	-	5.74	-	7.5	-	5.3	5.75	-
6、城镇登记失业率	%	3.89	-	3.89	-	4.5以内	-	3.89	3.9	-
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895	8.2	14778	8.2	34300	7.5	一季度8	15988	8.2
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708	9	4333	8.9	12640	8	一季度9	4732	9.2

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迎难而上，务实实干，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5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298.3 亿元，增长 10.4%，占 68.3%。税收占比提高 3.6 个百分点，实现了增速和质量双提升。全区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9.1 亿元，增长 3.4%。收支规模创历史新高。

（二）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7.4%，增长 14.7%。加上中央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总收入为 1419.9 亿元，增长 7.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2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转贷市县政府债券等，总支出为 1396.3 亿元，增长 7.6%，区本级总支出增长略大于总收入，财力更多向基层倾斜。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3.6 亿元，压缩 6%，压减成效较为突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 亿元，增长 11.8%。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8 亿元，增长 65%。增幅较高的原因是：大力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从 2017 年的 13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88 亿元，增长 5.8 倍，有效缓解了

我区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

（二）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15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1.1亿元，加上补助市县、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149.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3.2亿元，压缩3%，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1亿元，加上上年结转0.29亿元，总收入为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8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0.38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0.04亿元。

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首次突破400亿元大关，达到420.5亿元，总支出354.2亿元，收支相抵结余66.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37.1亿元，增长17.9%，较好体现了“完善保障机制，化解基金风险，推动基金联动”理念，初步建立了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保制度体系。

五、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全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1389.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债务354.5亿元，市县债务1034.6亿元，严格控制在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1584.9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当年共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9亿元，增长52.4%。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05.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02.1亿元，规模创历史之最；置换及再融资债券203.7亿元，

有效缓解了地方还本付息压力。

六、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加大“破、立、降”力度，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对制造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增长动力。大力实施减税降费。落实好更大规模、更有力度、更加精准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减税降费191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首次设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科创投资基金，扩大工业担保基金规模，撬动贷款80多亿元。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政策性纾困基金，并在全国率先投入使用，帮助民营企业摆脱困境。支持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助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安排全区财政科技支出34亿元，增长33%，其中区本级R&D投入9.5亿元，增长82%。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绩效评价管理；支持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改善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等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大项目和基本建设投资作用。积极做好银川都市圈投资基金设立工作，完成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和固原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首次发行土地、交通专项债券13亿元，努力支持铁路、公路和自治区60大庆等重大项目建设。下达市县各类补助资金741.2亿元，增长7.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15.6%，夯实市县“三保”

基础。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建设,开展 120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推动改善以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全年完成 3 万户农村改厕。全面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861.5 亿元,增长 5.3%。其中:争取中央均衡性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11.8%,财政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

(二)奋力助战攻坚,重大战略取得明显成效。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任务,注重稳扎稳打,努力推动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积极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打好加大投入、整合资金、突出绩效、强化监管“组合拳”,全区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09.2 亿元,增长 15%,投入增幅超过中央考核标准,人均投入高于周边省份。隆德、泾源、彭阳、盐池县高质量脱贫“摘帽”,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开发使用扶贫资金监管系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基本全覆盖。2018 年,在国务院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我区取得第 3 名;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单项考核中,统筹整合取得第 1 名、绩效评价取得第 3 名;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 5.4 亿元,财政扶贫工作实现新突破。积极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增投入、转方式、建机制,建立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两项机制。全区各级财政生态环境投入 137.2 亿元,增长 17%,其中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为历年最大,相关落实工作获财政部资金奖励。沿黄生态经济带、国土绿化、河泊生态保护和国土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得到有效保障。制定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财政补助政策,累计拨付 10.6 亿元。积极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高质量完成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和数据统计工作,健全统计监测机制,及时警示债务风险地区。督促高风险地区多渠道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积极防控财政金融风险,将入库的 148 个 PPP 项目清理为 51 个,对 15 支政府投资基金实施绩效评价。

(三)努力保障民生,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改善。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在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的同时,加强民生支出政策管理,切实办好民生实事。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教育投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连续 6 年占 GDP 的 4%以上,成为西部第一个全省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验收的省份,成功获批国家级“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推进健康宁夏建设。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公立医院预算管理,足额安排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02 元并略高于国家标准,被列为国家首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城乡低

保标准,惠及全区 47 万城乡低保户。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病残津贴制度,22 万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健全保障体系,全区 6070 名孤儿享受孤儿养育津贴。完善和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9.4 亿元,增长 17%。支持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工作,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6 万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率先在全国实现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全区 347 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强对媒体融合发展的支持,增强主流媒体影响力。

(四)强力推进财税改革,财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稳步推进税制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改革,实现全区水资源“费改税”全覆盖,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加快财政体制改革。首先在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领域明确自治区与市县政府间的事权范围和分担比例,积极推进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建立完善财政项目库,积极开展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试点。探索资金分配制度改革。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面向社会公开竞争分配,并实行绩效目标审核,科技研发经费、产业发展、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一体化等资金分配改革率先突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初步建立了以项目支出为主的全过程预算绩

效管理体系,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先行建成科技、环保、扶贫、教育四大类专项指标体系。突出重点,开展了全区 38 个重大项目和“三大战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首次代表自治区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考核通报中我区位列第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不见面、马上办”,我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电子账户管理等工作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强化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制定财政政策制度、预算编制、机关运转、预算执行、信息系统等 8 个专项内控制度办法。

2018 年,虽然较好的完成了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支出刚性不减,一些市县“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有的地区脱离实际,存在超出自身财力过高承诺等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重大财税政策加快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均已出台实施,有力促进我区经济平稳运行。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1 亿元,同口径增长 6.1%,连续 6 个月保持正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1.8 亿元,增长 12%,连续 4 个月全国排名第一。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和自

治区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
作,振奋精神,履职尽责,促进经济社

会持续健康发展,向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目标奋勇前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关于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胡仲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化解落后产能 318 万吨。出台开发区创新发展 22 条，实施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设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等，扩大工业担保基金规模，撬动银行贷款 80 多亿

元，企业融资困难得到缓解。

——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保障民生事业力度加大，全区 76% 的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2018 年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15.6%。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 3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加快推进“三大战略”实施。落实创新驱动 30 条，全区财政科技支出 34 亿元，增长 33%。落实脱贫致富 36 条，全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109.22 亿元，保障年度脱贫任务如期完成。落实生态立区 28 条，全年投入生态环境资金 13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从审计情况看，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向好，较好完成了年初自治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但也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的问题。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表明,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419.93亿元,支出1396.3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2.94亿元,支出149.7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8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153.6亿元的107.35%。但是在审计中还发现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预算分配管理还有待加强。2018年初,自治区本级总预算预留、代编95.47亿元中,有8.7亿元未按规定在6月底前下达。截至2018年底,上半年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1.85亿元,未及时分配使用。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还需改进。截至2018年底,由于项目储备不足、项目进展缓慢等原因,结余在市县财政部门 and 各级项目单位资金8.61亿元,未形成实际支出;自治区财政收回市县置换债券结余资金3.34亿元未及时调整使用。

(三)部门预算执行效率还需提高。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由于项目申报审核不及时,7个部门代编预算1.27亿元未按时分配下达。

2.预算执行还需加快。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足、招投标进度缓慢等原因,13个项目形成结转资金1.38亿元,闲置1年以上,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还不高。

3.预算管理仍需规范。3个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超预算支出等8989.98万元;5个部门(单位)租赁收入以及专项资金净结余等621.26万元未上缴财政;1个部门违规列支会议费、差旅费9.44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持续加大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重点关注了“放管服”、乡村振兴、稳就业等政策的贯彻实施,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有的单位落实“放管服”、减税降费政策还不到位。5个单位违规收取信用承诺保证金12.5亿元、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1827.81万元;有关主管单位未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1654.92万元、企业所得税等税费585.09万元。

(二)有的地区稳就业政策执行还不严格。3个市县违规向375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107.47万元;2个县(区)多报劳务输出等任务完成数,涉及1175人;1个县存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登记信息不准确等问题。

(三)乡村振兴项目还需加快推进。审计抽查6个市县与乡村振兴相关的4项专项资金发现,截至2018年底,2.29亿元未形成实际支出,占抽查总数3.37亿元的67.95%;2018年度应完成的60个建设任务中,22个项目年底未竣工,4个项目年底未开工。

三、自治区“三大战略”相关审计情况

围绕自治区“三大战略”,对全区22个开发区(工业园区)整合转型发展情况、4个贫困县扶贫政策措施落实、2个县惠农补贴等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还需提升。

1.科技创新能力需加强。10个开发区科技投入强度低于全区1.13%平均水平,最低为0.04%;2017至2018年2个开发区的19家科技型企业无科技投入;有12个开发区没有科技

创新平台,科技创新活力不足。

2.产业转型升级力度需加大。有234家“僵尸企业”未有效处置;有限制类产业企业的9个开发区,未制定限制类产业企业退出或引导转型发展方案。

3.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需提高。有2个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2532万元闲置1年以上,3个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推进缓慢。

(二)扶贫政策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惠农补贴资金管理需规范。1个县7类惠农补贴3.28亿元未按规定通过“一卡通”发放;1个县未及时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1202.24万元;1个县惠农补贴资金6145.9万元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需改进。1个县为非建档立卡户发放补助资金948.45万元;1个县20户农户重复享受危窑危房改造补贴56.26万元。

3.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需提效。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原因,2个县8个项目未按期完成,涉及资金2238.87万元;因征地拆迁未解决,截至2019年3月底,1个县4个项目尚未开工,涉及资金357万元。

(三)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有待加快。9个工业固废处置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投资1.64亿元的2个污水处理厂未按期投入运行;11家企业139条(套、台)落后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停产但未按规定拆除。

四、重大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资金闲置问题依然存在。

工程7.08亿元银行贷款闲置1年以上未使用,增加融资成本4127.87万元;2个县5322.23万元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闲置1年以上未使用。

(二)部分地区安居工程住房分配使用不够规范。8个市、县(区)290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保障待遇;2个县(区)57套公租房违规转租等;5个市、县(区)1633套公租房因位置偏远、需求不足等建成后空置1年以上;1个县9户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套取骗取拆迁补偿款19.13万元。

(三)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由于建设单位组织协调不力、选址变更等原因,2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未按照计划完成,影响项目效益正常发挥,涉及金额4.01亿元。

(四)建设项目管理还不到位。个别项目存在未及时竣工验收、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金额1.08亿元。

五、企业审计情况

对5家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一)落实有关政策不到位。1家企业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管理层级压缩等任务进展缓慢。

(二)经营决策不规范。1家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不规范,造成损失2950.01万元;2家企业存在财政专项资金闲置3.8亿元、资产负债率超警戒线等问题。

(三)会计信息不真实。由于合并会计报表不规范和少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2家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资产、损益不实。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依法征求了有关部

门(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要求予以纠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应当追究责任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有关市县、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

任,坚持边审边改。截至目前,已追回或盘活资金 5.03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59 项,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 人。对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自治区政府将专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董玲副主任带领8位常委会委员,于6月20日至26日,先后赴同心、红寺堡、海原、西吉、原州5个县(区),对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针对条例主要内容,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中央巡视考核反馈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走村入户抽查了15个贫困村、94户贫困家庭,实地了解掌握脱贫攻坚进展情况,与县乡村干部及驻村工作队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以来,特别是201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其进行执法检查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扎实推进脱贫致富战略实施,取得了阶段性重要进展。

(一)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党的十八大以来

来,全区累计减贫79.53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底的22.9%下降到2018年底的3%,下降了19.9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4856元增长到2018年的9299元。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发生率由2016年底的19.2%下降到5.2%,78个深度贫困村脱贫退出。全区110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有993个脱贫出列,盐池、隆德、泾源、彭阳县已脱贫摘帽。在国家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中,2016年、2017年我区均获得“较好”等次,2018年上升为“好”等次。在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中,我区闽宁协作2017年、2018年连续获得“好”等次第一、二位。

(二)攻坚力度持续加大。不断强化扶贫资金投入保障,2012年以来共投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152.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111.26亿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41.04亿元。强化金融扶贫,截止今年4月,贫困户贷款余额84.5亿元,贷款覆盖率为85.8%,户均贷款5万元,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实现“应贷尽

贷”。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全区近一半的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5万元。建成扶贫车间173家,安置就业近1万人;购买公益性岗位1.05万个,安排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

(三)“两不愁”基本解决、“三保障”有效加强。从目前情况看,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的问题已基本解决。教育扶贫方面,全面加强控辍保学力度,2018年共劝返辍学中小學生9473人,劝返率99%;建立从学前到大学全程精准资助体系,安排7.36亿元资助贫困學生45万人次;投入11.3亿元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學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學生26万人。健康扶贫方面,政策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患者住院均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建档立卡人口住院合规费用个人报销比例达90%以上;全区7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实现了标准化,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了全覆盖。危窑危房改造方面,坚持分类指导、因户施策,严格落实补助标准,2018年底至今,已安排危房改造资金5.5亿元,危房改造开工11069户,占年度任务2.9万户的38.2%,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95.2%。

二、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

目前,全区还有12万人尚未脱贫,其中相当一部分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脱贫攻坚到了啃“硬骨头”“攻城拔寨”的阶段。对标“两不愁三保障”,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

“两不愁”方面:一是稳定脱贫的基础依然薄弱。扶贫产业大多仍以传统农业为主,种植业结构单一,有特色的规模小,有优势的链条

短,有带动能力的数量少;一家一户分散养殖的多,市场拓展和深度加工不够,有的区域饲草料不能自给,有的地方疫病防治和技术服务跟不上。今年以来贫困人口外出务工数量减少,收入有所下降。一些脱贫群众的收入结构不尽合理,对政策性补贴收入依存度较高,未能真正走上依靠产业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之路,一旦脱离政策支持,存在返贫的风险。二是饮水安全尚未全部达标。截止2019年3月,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尚有1452户5180人饮水安全不达标。有些地方的农村人饮工程建设较早、设计标准偏低、管网老化失修,存在区域性、季节性饮水保障不到位问题。个别贫困村的自来水管网冬季封冻,饮水需要到几公里外拉运。

“三保障”方面:一是义务教育阶段仍存在适龄学生辍学现象。部分地区控辍保学难度大,有的家长法制观念淡漠,对子女教育不重视,个别学生基础差,厌学情绪重,虽经多次劝导暂时返校,但由于缺乏硬性约束,又再次辍学。二是基本医疗保障还有盲点。个别地方“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慢病签约服务管理政策执行不够到位。一些贫困群众对健康扶贫相关政策不了解,未享受慢病签约有效服务与治疗政策。三是住房安全尚未彻底解决。截止2018年底,全区仍有103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在危窑,今年以来各地虽加大了工作力度,但住房安全保障形式单一,推进速度总体较慢。有的贫困户等待观望以期获得更多补贴,有的贫困户缺少资金无力改造,有的单老、双老户无力无心改造。

同时,检查组在走访中发现,一些县(区)贫困家庭的户籍“重、假、错”等问题较为突出,一

些贫困家庭为享受各项政策性补贴,人为分户、夫妻双户,致使单老户、双老户较多,且将养老义务推给政府,子女不依法尽责。一些移民村既存在有户无人的情况,也存在自发移民有人无户的情况。易地搬迁贫困群众就业难、后续产业发展难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三、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阶段,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一)压紧压实责任,确保脱贫质量。严格执行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工作体制和五级书记一起抓工作机制,压实厅级领导干部联系贫困乡镇的责任,压实县级领导干部包乡联村责任,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压实乡村两级书记责任。应把握好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的关系,注重共同性,着眼差异性,把兜底人群锁定,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一户一策、精准到人。把握好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的关系,全面客观准确把握脱贫标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把握好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断的关系,坚决克服“数字”脱贫、“指标”脱贫等问题,有效防止脱贫户返贫和边缘户掉队。

(二)聚焦重点难点,补齐短板弱项。应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市县(区)需全面摸清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对标必须解决的收入、饮水、教育、健康、住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进行核查,建立问题清单,拉条挂帐整改。应坚持脱

贫标准不动摇,既不拔高,也不降低,不能对贫困户作出脱离实际的承诺,不能把“三保障”变成上什么学都免费、看什么病都不花钱、危房改造变成拆旧房盖大房住好房等。同时,应针对户籍管理混乱问题,开展全面清理整治,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和问题;针对一些驻村帮扶干部作风不实问题,加大教育培训与督导管理力度;针对一些贫困村缺乏养殖经验、急需技术服务问题,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针对各类政策性补助发放到户不够精准问题,建议推广西吉县“443”全程监管扶贫资金的做法。

(三)强化产业支撑,夯实脱贫基础。应立足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重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通过入社入股、就业带动、结对帮扶等方式,建立稳定带动关系,把贫困户纳入产业链条,搭上致富快车。全力推进就业扶贫,加强有针对性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大对易地搬迁贫困群众就业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大力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通过“一帮一”“一帮多”等形式,带动更多群众脱贫致富。围绕当地资源推进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加大对扶贫车间的支持力度,在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和移民安置区加快建设扶贫车间,实现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薄弱村的巩固提升工作。

(四)兼顾当前长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高质量脱贫,既要顾当前,更要谋长远。应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贫困县摘帽后,

应在巩固成果上下功夫,真正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应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脱

贫致富的志气,增强摆脱贫困的信心,激发不懈奋斗的内生动力。同时,应注重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规划与实施,推进全区农业农村实现新发展。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6月27日至28日、7月1日至2日对我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组在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先后赴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重点围绕依法实施旅游规划、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等内容,深入景区、企业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时,委托吴忠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从4月份开始,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组织相关人员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了旅游企业、导游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对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建议。随后,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深入区内相关市县(区)进行专题调研,并赴海南和山西两省考察学习旅游工作先进经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全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总体评价

近年来,自治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时作出的“宁夏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要求,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依法健全旅游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形成了全域旅游发展的特色路径,全区旅游经济呈现高开稳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18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达3344.70万人次,同比增长7.78%,实现旅游总收入295.68亿元,同比增长6.47%。旅游收入对GDP的贡献率达到了7.98%。

(一)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先后下发了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等重要文件,不断加强全域旅游顶层设计。自治区和五市旅游投资集团等市场主体相继组建。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和支持,近

4年来,共安排地方债券资金8.5亿元,全力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精品景区提升等工程,初步形成了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二)旅游基础设施日益完善。自治区大力提升综合交通网络建设,积极推动航空扩容增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全区国省干线公路与所有2A级以上景区联通。旅游集散体系基本形成,全区已建成13个游客集散中心,覆盖全区五市。旅游厕所革命成效显著,2017年宁夏被评为“全国厕所革命综合推进先进单位”,为全域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域旅游要素配套建设积极推进,建成自治区级旅游数据中心1个,市级3个。旅游运行服务检测平台建成,旅游供给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大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有力促进了行业规范,优化了服务质量。以连锁经营酒店为主体,以民宿、户外露营等为补充的多种食宿营销方式基本形成,为不同游客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选择。

(四)旅游与其他产业有效融合。积极推动“旅游+”和“+旅游”发展模式,促进和引导旅游与餐饮购物、体育竞技、休闲农业、工业观光等融合发展,有效联通一二三产业链。银川大悦城观光夜市、中卫沙坡头水镇等特色休闲旅游街区建成投用;《悦游银川》《北疆天歌》等文旅演艺节目相继推出;华夏河图艺术小镇、贺兰山1958创意产业园等新型业态初显活力;葡萄酒主题、六盘山生态、沙漠健身等新兴休闲度假文旅产品活跃市场;农家乐、民俗游、采摘游等特色乡村旅游助力脱贫富民战略。

(五)旅游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

治,极大地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市场环境。曾连续两次获得全国旅游市场秩序正面评价第一。加大投诉受理和查处力度,率先实现与“12301全国旅游投诉举报平台”对接,我区成为全国唯一一个旅游投诉结案率达到100%的省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还不够到位。宣传形式不够多样,针对性不够强。一些旅游企业和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随意改变旅游线路、增加旅游购物点、旅游产品以次充好、不明码标价等问题依然存在,广大游客对旅游法律法规关注度和知晓度不够,依法维权意识不强等。

(二)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对我区特有的文化资源发现、挖掘不够,与旅游业融合不紧密。对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阐释不深不细,地方特色和主题还不够突出,缺少具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优秀产品;旅游与工业、农业融合还处于起步阶段,乡村旅游规模小,缺乏特色,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康养农庄建设滞后。

(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旅游接待设施还不够完善,星级饭店数量少、档次低,影响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考评验收。航空、铁路路网基础薄弱、对外通道少。部分旅游景区(点)还未开通旅游公交专线、旅游直通车,旅游“最后一公里”问题依然存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无法适应井喷式增长的旅游市场的需求,节假日出行难、停车难、买票难、就餐贵等问题突出。旅游管理、营销、服务、体验的智慧化程度不够高,新媒体、

新技术应用相对滞后。

(四)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联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旅游资源区域分割、部门分割、景区分割、所有权分割,市场化程度不高,整合难度大,发展不平衡,同质化现象明显。自然资源保护和旅游开发之间,有些政策缺少协调,存在相互制约等矛盾。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发展全域旅游重大意义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不够高,各地各部门之间联动协作不够,影响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进程。

(五)旅游人才培养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旅游经营管理人才缺乏,一些从业人员素质难以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旅游旺季从业人员紧缺和淡季流失问题比较突出。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优秀从业人员留不住问题时有发生。

三、几点建议

自治区党委已经将全域旅游发展作为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的重要抓手,要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标,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快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区旅游业迈向优质旅游发展新时代。

(一)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应把“一法一条例”的宣传普及作为法律法规实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在抓好政府及旅游主管部门学习法律法规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普法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精神要义。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作用,多形式、多领域进行宣传,不断提高普法实效,努力营造全社会依法发展旅游业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统筹协调推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新生活方式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系统研究、挖掘、提炼、升华和展示边塞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等特色文化,把文化创意全面融入“吃、住、行、游、购、娱”各要素之中。支持文化旅游企业深度开发独具宁夏地域特色的系列旅游商品和纪念品。加快推进工业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打造特色星级农庄。注重保护群众利益,增加当地居民的参与度。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旅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旅游消费提质升级。

(三)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完善旅游交通网和旅游线路,切实解决好“快旅”、“慢游”问题。加大旅游接待基础设施投入,提升住宿、餐饮等服务质量。合理布局旅游咨询、服务网点,打造高质量的智慧旅游平台,实现旅游信息一览无余、旅游出行一键搞定、旅游交易在线完成,切实满足大众旅游需要。进一步加强景区、旅游客运交通、停车场、景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者出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四)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自治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旅游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形成“全区一盘棋”的旅游统筹推进机制。优化整合旅游资源,按照归“类”、扩“面”、延“线”等方式,建设一批精品旅游景区,推出一批经典旅游线路。注重品牌营销,打造体系完整、形象清晰的地方特色品牌,不断扩大提升宁夏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五)进一步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我区高校办好旅游管

理类专业,提升旅游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旅游职业教育发展步伐,提升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制定完善旅游企业、旅游人才管理激励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用人、留人环境和氛围。

(六)进一步完善旅游地方法规制度建设。
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宁夏回族自治

区旅游条例》适时列入立法调研计划,重点围绕旅游业定位、体制机制建设、旅游联动执法、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开展调研,同时,建议自治区政府完善旅游业发展相关配套制度,为旅游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条例(草案)》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六、审查《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全区

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专题询问全区旅游业发展情况

十二、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十三、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聘 丁 鹤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左新军 朱 贇 刘 京

 刘彦宁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假：丁学仁 于 霆 马士林 王永耀 尤艳茹 蒋元德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4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2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作出了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 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年8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区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基准税额)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19元;灵武市(含宁东)、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16元;贺兰县、永宁县、原州区、泾源县、中宁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11元;平罗县、红寺堡区(含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县、同心县、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海原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9元。

二、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5亩的兴庆区、金凤区、大武口区,适用税额在当地基准税额基础上提高50%。

三、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在当地基准税额基础上降低20%。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了《耕地占用税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宁夏税务局在充分调研和认真测算的基础上,拟定了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人均耕地低于0.5亩地区适用税额的加成比例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适用税额的降低比例。同时广泛征求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司法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的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

二、税额确定的法律依据

(一)授权确定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规定:各地区(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税额高低与人均耕地面积呈反比关系,即: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区,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8元至40元;人均耕地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6元至30元;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5元至25元),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耕地占用税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2.5元)。

(二)授权确定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5亩的地区加成比例

《耕地占用税法》第五条规定: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适用

税额的50%。

(三)授权确定占用其他农用地降低比例

《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50%。

三、测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测算数据口径

为体现公平、合理,我们统一依据统计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2018年各县(区、市)耕地面积、常住人口等同级数据测算。

(二)关于适用税额

根据上述测算口径,将税额分为四档(人均耕地面积不超过1亩、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和超过3亩的地区),测算拟定了各县(区、市)适用税额。依照耕地占用税法规定,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2.5元。按照我区现行四档适用税额计算,全区平均水平为11.55元,比法定税额低7.6%。因此,在每档税额保持原级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税制基本平移的原则,我们对现行适用税额进行了微调,每档税额标准均在原基础上增加1元。具体为:

1.人均耕地面积不超过1亩的地区,每平方米19元;

2.人均耕地面积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16元;

3.人均耕地面积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11元;

4.人均耕地面积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9元。

(三)关于部分市县适用税额的调整

根据各地区人民政府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我们对大武口区、原州区、沙坡头区的适用税额分别进行了调整。

一是鉴于大武口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提高对大武口区投资环境、区域经济整体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将大武口区适用税额调低一档,由每平方米19元调整为每平方米16元;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原州区耕地资源管理,确保现有耕地占用税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将原州区的适用税额提高一档,由每平方米9元调整为每平方米11元;

三是为进一步促进沙坡头区保护耕地,将沙坡头区的适用税额提高一档,由每平方米11元调整为每平方米16元。

(四)关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5亩地区适用税额加成比例的确定

为切实保护稀缺耕地,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宁政发〔2010〕8号)中第八条“对占用基本农田或者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的,适用税额提高50%”的规定,按照税制基本平移思路,将我区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5亩的加成比例确定为50%。

(五)关于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适用税额降低比例的确定

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宁政发〔2010〕8号)第八条:“对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80%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规定,按照税制基本平移的思路,对占用园

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适用税额的降低比例确定为 80%。

需要说明的是,调整后,我区耕地占用税区域划分更具体细致;我区整体平均税额变为每

平方米 12.73 元,比调整前平均税额提高 0.23 元,略高于国家税法规定的最低不得低于 12.5 元标准,仍处于全国较低水平。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 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8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议案。7月31日，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将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适用税额、加成比例和降低比例，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决定(草案)》，确定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基准税额)为每平

方米19元、16元、11元和9元四档；对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提高比例，适用税额在当地基准税额基础上提高50%；对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降低比例，适用税额在当地基准税额基础上降低20%。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按照税负基本平移的原则，提出的税额建议统筹考虑了我区人均耕地水平、经济发展以及各市县(区)功能定位等情况，注重参考周边省份同类税种的税负水平，对于我区依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符合法律规定和自治区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对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聘 丁 鹤 马士林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贇 刘 京 刘彦宁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丁学仁 马利君 于 霆 蒋元德 陶 进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一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于菲菲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4 字数 8 万字

2019 年 8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